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關於**

**收購SOCLE LIMITED 25% 股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代價為3,810,300美元(相等於約29,720,340港元)，將按(i)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於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可以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貨幣支付)作為按金；(ii)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方式支付(可以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貨幣支付)；及(iii)1,810,300美元(相等於約14,120,340港元)於完成後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詳述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重組)達成後，方告落實。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其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25%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完成重組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文化內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一般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收購事項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

##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張蒞政先生

保證人：李義東先生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保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擔任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外，賣方與保證人各自獨立。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倘於完成時仍有任何股東貸款，銷售貸款將轉讓予買方。

## 代價

代價為3,810,300美元(相等於約29,720,34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已於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可以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貨幣支付)作為按金，而該款項將於完成後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支付；
- ii. 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方式支付(可以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貨幣支付)；及
- iii. 1,810,300美元(相等於約14,120,34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作為賣方償還按金之抵押，賣方已以買方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25%之股權作出股份抵押。

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14,000,000股股份(即託管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託管，並僅於溢利保證獲履行後發放予賣方。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則全部或部分託管代價股份將出售予買方以彌補差額。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代價為溢利保證(如下節所披露)乘以市盈率約7.6206倍及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權(即2,000,000美元 x 7.6206 x 25% = 3,810,300美元)。董事認為，經考慮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主營業務(娛樂文化及/或娛樂文化內容特許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之11間公司(包括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及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0.34至約85.45後，7.6206之市盈率屬低位，因此該市盈率就投資而言屬合理之市盈率。

此外，經考慮(i)目標集團中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ii)目標集團於過去之盈利表現及溢利保證；(iii)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代價將予下調；(iv)託管代價股份之安排及(v)代價股份之六(6)個月禁售期(託管代價股份除外)，目的為確保賣方不會於緊隨完成後為穩定交易量及股份價格而出售代價股份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現金部分擬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籌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1)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2) 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已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並無任何事項、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賣方所提供之保證及協議之條款；
- (4)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5)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6) 就作為重組一部分而成立及存續之北京公司及上海公司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取得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
- (7)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8)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不少於1,000,000美元；及
- (9) 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完成重組。

上文第(1)、(3)、(7)及(8)項條件可由買方根據協議豁免，而所有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現無意豁免有關條件。經考慮豁免該等條件之權利僅授予買方，並讓買方能更靈活地完成收購事項後，董事認為，上文第(1)、(3)、(7)及(8)項條件可由買方根據協議豁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溢利保證獲達成後發放予賣方之託管代價股份除外)，其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25%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委任一名董事出任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並無計劃於完成後改變本集團董事會之組成(賣方及保證人均不會獲委任為董事)及其現有之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以及網上教育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訂立，亦無意訂立任何協議、諒解備忘錄或進行任何磋商以出售或終止其現有業務。

## 最後截止日期

倘因買方單方面違約而導致完成並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則賣方有權沒收買方所付之按金(並非作為罰款)，概無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存在任何義務及責任，且概無任何一方應採取任何行動索取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

倘因賣方單方面違約而導致完成並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則賣方須立即退還買方已支付之按金，連同與按金等額之款項作為支付予買方之算定損害賠償(並非作為罰款)，概無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存在任何義務及責任，且概無任何一方應採取任何行動索取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除因買方或賣方單方面違約而導致完成並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外，賣方須立即退還按金予買方，概無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存在任何義務或責任，且概無任何一方應採取任何行動索取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向買方契諾及保證，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將由買方批准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溢利保證2,000,000美元。

## 代價調整

倘實際純利少於溢利保證，賣方須向買方作出補償，有關差額(「差額」)等於：

$$\text{差額} = (\text{溢利保證}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7.6206 \times 25\%$$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公司錄得虧損，有關差額則為：

$$\text{差額} = (\text{溢利保證} + \text{實際虧損(以正數表示)}) \times 7.6206 \times 25\%$$

倘銷售部分託管代價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股份於公開市場當時之市價計算)足以應付差額，餘下之託管代價股份將發放予賣方。倘銷售全部託管代價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股份於公開市場當時之市價計算)不足以應付全部差額，賣方將於銷售託管代價股份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補足餘下差額。

倘達到溢利保證，則託管代價股份將根據由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已簽立之託管協議發放予賣方。

溢利保證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業務發展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個人保證

根據由保證人簽立之個人保證契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保證人向買方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個人保證，以保證賣方妥善並及時履行協議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及溢利保證。

## 代價股份

26,100,503股代價股份乃以1,810,300美元乘以7.7856(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匯率)除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4港元之商計算所得。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4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託管代價股份除外)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已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3.57%；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5港元溢價約6.9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85港元溢價約8.32%。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交易量及股價後釐定，且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26,100,503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8%。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此外，賣方向買方承諾並契諾，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後滿六(6)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未經買方事先批准，概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代價股份(託管代價股份除外)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超過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

## 不競爭

賣方及保證人將於完成後各自向目標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確認自完成日期當日起兩(2)年內：

- (i) 彼等各自將不會為盈利目的或任何其他原因在中國(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該地區」)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透過任何公司、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投資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相似之任何業務或與目標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不競爭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ii) 彼等各自將不會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透過任何公司、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將會破壞或損害目標集團業務之行動；
- (iii) 未經本集團同意，彼等各自將不會教唆或盡力唆擺身為目標集團董事、經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不受僱於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或加以勸阻；
- (iv) 倘彼等遇到任何投資於不競爭業務或其他新項目或業務之機遇，彼等將(a)以書面知會目標集團並讓目標集團優先考慮是否收購該等項目；及(b)應要求向目標集團提供資料，以便於進行項目評估；及
- (v) 就因彼等違反不競爭承諾中之承諾而引致之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		緊隨完成以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482,698,238	21.99%	482,698,238	21.73%
Eagle Strategy Limited	15,000,000	0.68%	15,000,000	0.68%
陳耀勤	4,500,000	0.21%	4,500,000	0.20%
小計(附註1)	502,198,238	22.88%	502,198,238	22.61%
賣方及其聯繫人(附註2)	—	—	26,100,503	1.18%
董事(附註3)				
龐紅濤	42,800,000	1.95%	42,800,000	1.93%
許東昇	19,000,000	0.87%	19,000,000	0.86%
區瑞明	54,500,000	2.48%	54,500,000	2.45%
馬希聖	28,870,000	1.31%	28,870,000	1.30%
小計	145,170,000	6.61%	145,170,000	6.54%
公眾	1,547,717,405	70.51%	1,547,717,405	69.67%
總計	<u>2,195,085,643</u>	<u>100.00%</u>	<u>2,221,186,146</u>	<u>100.00%</u>

附註：

-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 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482,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擁有482,698,238股股份。劉先生亦被視為於Eagle Strategy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擁有之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 為劉先生之妻子，個人擁有4,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劉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 該等26,100,503股股份指將根據協議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

3. 龐紅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許東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區瑞明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馬希聖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自於二零零四年開展業務以來，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直有所增長。現時，目標集團為中國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文化內容之領先提供者之一，透過與不同職業體育賽事內容之提供者之合作夥伴關係，目標集團準備就緒，提供優質及高水準之體育及娛樂文化內容，以滿足中國、亞洲及其他地區龐大及不斷增長之觀眾數目之需求。據賣方告知，目標集團之業務為提供不需任何許可證、牌照或權利之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文化內容。

目標集團之主要成本為透過目標集團與特許人訂立特許權協議而取得獨家職業體育賽事內容所需之特許權費用。目標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從其特許人取得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足球聯賽及亞足聯冠軍聯賽三大職業體育賽事內容之專利權(佔目標集團逾80%收益)。該等特許權協議之年期一般參考該等體育賽事或聯賽之年期，介乎四(4)年至七(7)年。目標集團亦取得其他獨家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文化內容(佔目標集團約20%收益)，例如世界盃外圍賽、亞洲盃足球賽、觀瀾湖高爾夫世界盃、世界足球俱樂部錦標賽及世界排球錦標賽等。通過目標集團之安排，上述熱播職業體育賽事節目已透過電視、互聯網等各種傳統與現代媒體及頻道，以及其他新媒體(及多媒體)於中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分銷，而上述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文化內容佔據中國職業體育賽事節目50%以上之市場份額，每年體育賽事及體育節目播放時間合共超過2,000小時。

估目標集團逾80%收益之目標集團主要職業體育賽事之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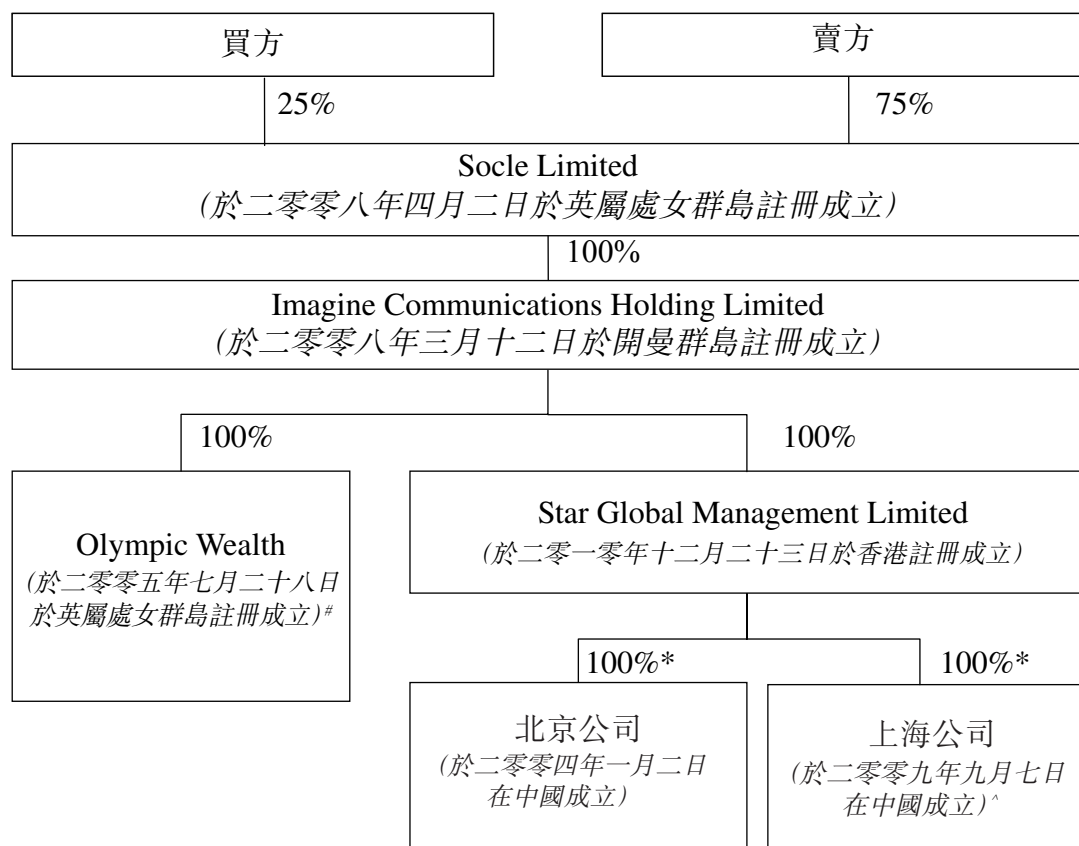
協議日期	職業體育賽事	協議有效期	特許人	主要客戶	主要客戶協議有效期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中國足球 協會超級 足球聯賽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超聯賽有限 責任公司	1. 上海東方傳媒 集團有限公司 2. 北京電視台 3. 新浪 4. 天津電視台 5. 深圳電視台	有效期直至二零一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並於屆滿後在 目標集團與客戶互 相協議的情況下續 約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中國男子 籃球職業 聯賽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籃球協會	1. 廣東電視台 2. 北京電視台 3. 上海東方傳媒 集團有限公司 4. 中央電視台 5. 江蘇電視台	有效期直至二零一 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並於屆滿後在目標 集團與客戶互相協 議的情況下續約

協議日期	職業 體育賽事	協議有效期	特許人	主要客戶	主要客戶協議 有效期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七日	亞足聯冠軍 聯賽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世界體育集團	1. 中央電視台 2. 廣東電視台 3. 上海東方傳媒 集團有限公司 4. 天津電視台 5. 北京電視台	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並於屆滿後在 目標集團與客戶互 相協議的情況下續 約

目標集團之收益來自每年固定向中國媒體及頻道及海外媒體特許授予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文化內容之收入。現時，目標集團與其客戶，包括多家著名中國媒體和頻道及海外媒體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當中包括北京電視台、中央電視台、廣東電視台、西安電視台、天津電視台、江蘇電視台、搜狐、新浪、優酷及世界體育集團(World Sport Group)等。自目標集團開展業務以來，目標集團與上述中國媒體及頻道及海外媒體就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節目而訂立之大部分合約為期一(1)至四(4)年。

## 目標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 待重組完成後。

^ 上海公司已就本地業務及利得稅取得政府資助。

# *Olympic Wealt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成為*Imagine Communications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擁有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Olympic Wealth、上海公司及北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文化內容。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Imagine Communications Holding Limited及Star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該三間公司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後，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因此，於重組完成前，Olympic Wealth、上海公司及北京公司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就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提供。

以下為Olympic Wealth根據其管理賬目計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零年 三月五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507
除稅前溢利淨額	5,508
除稅後溢利淨額	5,50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5,508

以下為上海公司根據其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計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0	36,417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	12,14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	10,46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998	13,330

以下為北京公司根據其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所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6,720	39,468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69	(7,63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502	(7,85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866	(6,254)

## 賣方之資料

賣方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目標公司之股東及董事，於廣告、傳統及新式媒體及體育市場推廣方面擁有27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起，賣方曾出任新浪網大中華區事業聯盟副總裁，並負責全球營運、品牌整合、市場推廣及網上媒體銷售。於二零零三年，賣方升任為新浪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INA)之首要營銷官員(Chief Marketing Officer)和行政副總裁(External Vice President)。於加入新浪前，賣方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於著名4A廣告公司之一的Grey Advertising Taiwan擔任總經理。賣方於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研究所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台灣輔仁大學取得其學士學位。賣方將繼續擔任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並將於完成後與目標集團訂立僱傭合約。

## 保證人之資料

保證人持有復旦大學外文系文學學士學位，並取得由北京清華大學及悉尼科技大學聯合開辦之體育管理學課程之管理學碩士。自北京公司及上海公司成立日期起，保證人一直擔任該等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於加入北京公司前，保證人為一間中國體育資訊廣播公司之授權部門經理。保證人將繼續擔任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並將於完成後與目標集團訂立僱傭合約。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現時透過Far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之業務。本集團亦從事網上教育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機遇以鞏固其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及促進本集團之授權業務多元化。

鑒於中國體育娛樂市場之預期增長，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以後公眾對國際及本地體育賽事之興趣增加，以及中國政府對體育賽事之支持，本公司對體育娛樂市場之前景樂觀，董事相信目標集團之體育賽事及娛樂文化內容將可增加本集團現有之音樂及娛樂文化內容，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目前，本集團於由中國聯通發展之流動音樂平台上提供由愛貝克思(avex)(亞洲最大之唱片公司)授權之獨家授權音樂內容，並透過由環球(Universal)、華納(Warner)及新力(Sony)等三大唱片公司向中國聯通授權取得本地及海外音樂資料庫高達450,000項之音樂內容之獨家授權音樂內容，以進一步豐富音樂內容。目標集團增加體育賽事及娛樂文化內容後，將與本集團之現有音樂內容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從而鞏固本集團透過不同媒體及頻道為客戶提供優質數碼節目內容之地位。此外，藉著中國聯通及本集團之間穩固之業務關係，目標集團預期透過向電訊行業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文化內容於中國吸納新客戶。

藉著取得音樂內容與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文化內容(於完成時)上的重大突破，本集團將延伸其業務至將娛樂文化及創意內容運用在電訊營運商、互聯網、車網/GPS及手機電視上。未來本集團將逐步透過結合中國最大的專業音樂電視頻道及中國最大型之網上影音娛樂提供者將數碼版權內容及管理系統標準化及規範化，進而令到政府相關機構、消費者、數碼內容/網絡/數碼渠道提供者共同獲得合理的利益，開創共贏局面。

董事認為，由於收購事項未來具有盈利潛力，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如有)
「實際純利」	指	目標公司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北京公司」	指	體奧動力(北京)體育傳播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名稱為China Sports Media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待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經營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3,810,300美元
「代價股份」	指	將作為部分代價而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26,100,503股股份
「個人保證契據」	指	保證人以買方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簽立之個人保證契據，以向買方保證賣方將妥善並及時履行協議
「按金」	指	買方於協議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之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金額將於完成後作為代價一部分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託管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託管之14,000,000股代價股份，該等股份將於履行溢利保證後發放予賣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協議之保證人，即李義東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4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達成或豁免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
「Olympic Wealth」	指	Olympic Weal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待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上海公司及北京公司
「溢利保證」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將不少於2,000,000美元之溢利保證
「買方」	指	Marvel Cosmo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目標集團重組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欠付賣方之任何及全部責任、債務或負債，而不論有關責任、債務或負債為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以及不論有關責任、債務或負債於完成時是否到期及應付，而其中25%將於完成後由賣方以貸款轉讓協議方式轉讓予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25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25%
「上海公司」	指	上海壹體動力文化體育傳播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名稱為Shanghai YiTiDongLi Cultural and Sports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待完成重組後，將成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oc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協議之賣方，即張蒞政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紅濤先生、許東昇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igitallic.com](http://www.chinadigitallic.com) 刊登。